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财政局 文件

台发改资环〔2011〕264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度市循环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

各区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台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分局：

为加快我市循环经济发展，更好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台州市“十一五”循环经济发展纲要的通知》（台政发〔2007〕37号）精神，现将申报 2011 年度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11 年列入的国家资源节约国债备选项目、省发展循环经济“991 行动计划”重点项目；市发展循环经济“511 行动计划”重点项目；以及《台州市“十一五”循环经济发展纲要》确定的我市发展循环经济“节能降耗、综合利用、清洁生产、绿色消费、生态建设”等五大重点领域，成效十分突出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的项目必须经过区及以上发展和改革部门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的在建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已开工并进展顺利。

（三）项目循环经济示范作用明显，社会效益良好，资源节约成效显著。

三、组织申报

（一）请各区发改局会同财政局组织优选申报项目，并按照优选顺序排列，联合上报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。台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由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分局审核筛选后联合上报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。

（二）上报材料

1、区发改局、财政局联合上报的补助申请文件；

2、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；

3、项目资金申请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；

4、项目简介（1500字左右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主要内容、项目实施及前期工作情况、技术先进性、项目单位情况、项目实施效益等）；

5、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文件；

6、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（已获得市财政补助的项目审计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，未获得市财政补助的项目审计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）；

7、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。

上述材料一式两份，于2011年11月25日前分别送市发改

委和市财政局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不得补报材料。

四、申报纪律

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。一经发现将由财政部门扣回补助资金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，同时取消该企业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的资格。

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项目将不予受理，请各区发改局、财政局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，严格把好项目初选关，注重申报项目的水平和档次，控制申报项目数量，按时、高质量完成此次申报工作。

市发改委：联系人，张才云；电话：88511682；传真：88510920；电子邮箱，tzfgzh@163.com

市财政局：联系人 许启宏 电话 88209529；传真：88208014；电子邮箱，qycxqh@163.com

附件：1、2011 年台州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
2、2011 年台州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项目 资金 通知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1 年 11 月 4 日印发

2011 年台州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(盖章)		
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	邮 编	
企业地址		历年来各级财政已安排资金(万元)	
企业总资产(万元)		企业 2011 年销售收入(万元)	
企业 2011 年利润(万元)		企业 2011 年上缴税金(万元)	
项目名称		项目类型	
项目审批(核准、备案)文号		项目建设起止年限	
总投资(万元)		资金来源	
实际完成投资(累计至 2011 年 10 月底)		申请补助资金(万元)	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		
申请理由			

注：(1) 2011 年度申报会计年限至 2011 年 10 月底。

(2) 项目类型：注明属于节能、节水、资源综合利用、清洁生产、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、循环经济试点区类型。

(3) 申请理由：说明项目预计的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包括增加销售收入、利润、税金额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效果(用具体数据说明)；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等。

2011 年台州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单位：万元

日期：2011 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建设地点	总投资	完成投资额		建设起止年限	批复（核准、备案）文号	经济与社会效益	申请补助资金
						累计完成投资额	2011 年完成投资额				

注：（1）2011 年度申报会计年限至 2011 年 10 月底。